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 藍 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鍾淑熙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票字25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前因私事方逾期提出抗告；且相對人雖已死亡，但其仍得對相對人之繼承人追討本票債務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並於同年8月12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於同年8月23日已屆滿，而抗告人卻遲至113年9月1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原法院因而於113年9月25日以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另稱其應得相對人之繼承人主張本票債權云云，則屬抗告人

01 能否另行對相對人之繼承人主張權利之問題，抗告人尚無從  
02 逕予在本件為上開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6 法官 陳昭仁

07 法官 傅思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許芝芸